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242208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與他人分別共有之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5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宗地面積分別為 1 萬 6,091、3,998、3,704、3,159、4,267 平方公尺，訴願人權利範圍均為 1/50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（下稱南港分處）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定課徵田賦，嗣經本市南港區公所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8 日北市南經字第 10132566600 號函通報南港分處，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。南港分處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派員會同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人員赴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上建有房屋及混凝土鋪面，於○○地號土地上面積為 1,176.2 平方公尺、○○地號土地上面積為 406.9 平方公尺、○○地號土地上面積為 511.5 平方公尺、○○地號土地上面積為 491.4 平方公尺、○○地號土地上面積為 530.9 平方公尺，未作農業使用，南港分處乃核認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部分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，而以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24220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面積共計 3,116.9 平方公尺部分，應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2 年 4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5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及財政部 91 年 9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

5296 號令釋意旨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土地中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，未作農業使用部分面積分別為 1,176.2、491.4 平方公尺，經共有人○○○以書面切結變更使用面積分別為 94

7、410.4 平方公尺部分為其分管使用，因未作農業使用面積大於其切結使用面積，俟查明超出面積之使用人後，另行函復改課情形；系爭土地中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，未作農業使用部分面積分別為 406.9、530.9 平方公尺，經共有人○○○及○○○以書面切結全部變更使用面積為其等 2 人分管使用，訴願人持分土地面積 79.96、85.34 平方公尺，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102 年已恢復課徵田賦；系爭土地中○○地號土地，未作農業使用部分面積為 511.5 平方公尺，經共有人○○○以書面切結全部變更使用面積為其分管使用，惟分管面積大於其應有持分面積 444.48 平方公尺，超出部分 67.02 平方公尺仍應依訴願人持分比率改課地價稅，核定訴願人持分土地面積 1.52 平方公尺部分，自 102 年起改課地價稅，其餘面積已恢復課徵田賦，乃以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市稽

南

港乙字第 10242315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南港分處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242208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